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仍得於第二審提出　(C)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於第二審不生效力　(D)原判決之理由確實不當，縱因其他理由認為判決正當者，仍應以上訴為有理由　【97 司五】

答：A B C D　Ans：(B)

7. 關於當事人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為不正確？　(A)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　(B)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　(C)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　(D)經第一審法院認逾時而予駁回者　【96 原住民】

答：A B C D　Ans：(D)

8. 依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關於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　(A)事實於法院已顯著，如無當事人提出，法院不得斟酌　(B)事實為法院職務上已知者，如無當事人提出，法院不得斟酌　(C)事實為法院職務上已知者，當事人得於第二審程序再行提出　(D)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，當事人仍須舉證【106 身

答：A B C D　Ans：(C)

重要條文

第 451 條〈廢棄原判決－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或自為判決〉

Ⅰ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

Ⅱ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